**「****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

編號：\_\_\_\_\_\_\_\_\_\_\_\_

**附件二**

(農地友善獎勵金及農地生態獎勵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檢附身分證及存摺影本** | | | **聯絡電話** | | 家：  手機：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案件**  **編號** | **地段/地號**  □土地謄本  □所有權狀 | | **面積**  (公頃) | **作物** | | **土地所有權及檢附文件** | |
|  |  | |  |  | | □同申請人(一位地主) | |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  □其他持分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以全部面積申請**)  □切結書(申請書附件1)與土地分管圖。(**以申請人持分面積申請**) | |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  □租約，**或**  □全部持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 | |
|  |  | |  |  | | □同申請人(一位地主) | |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  □其他持分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以全部面積申請**)  □切結書(申請書附件1)與土地分管圖。(**以申請人持分面積申請**) | |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  □租約，**或**  □全部持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 | |
|  |  | |  |  | | □同申請人(一位地主) | |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  □其他持分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以全部面積申請**)  □切結書(申請書附件1)與土地分管圖。(**以申請人持分面積申請**) | |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  □租約，**或**  □全部持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 | |

第1頁，共2頁 公所收件時間：112年\_\_\_\_月\_\_\_\_日\_\_\_：\_\_\_

**承諾事項**

**需全部打勾（✔）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1.我已經準備好申請所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 2.我申請本項給付的土地不會重複請領其他相同性質補貼(如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
* 3.我願意由第三方將我的農作物採驗送檢，若農作物有檢出不符合本計畫要求事項，失去領取獎勵金資格。
* 4.我的土地會依照方案所定的維護方式管理，並願意善盡管理責任，不讓他人在我的土地上使用不符規定之藥物及物品(如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或農藥)！
* 5.我承諾我的犬貓不放養，也不飼養遊蕩犬貓。
* 6.我同意在未經主辦機關同意前，不任意公開及散播瀕危物種之相關敏感資訊(包含其位置、影像等)。
* 7.我會配合在採收前2週通知縣政府人員安排時間採樣，最晚在112年11月28日前完成採樣。
* 8.我願意親自參加農委會各單位或縣政府舉行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每年至少4小時，並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以確認身分。我要參加的場次是： (請擇1場，上課時間都是13:00~17:00。)

□ 4月29日(週六) 中寮鄉公所5樓大禮堂

□ 5月2日(週二) 特生中心自然教室 (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

□ 5月6日(週六) 特生中心自然教室(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

□ 5月9日(週二) 中寮鄉公所5樓大禮堂

□ 5月12日(週五) 中寮鄉公所5樓大禮堂

* 9.我願意配合在申請土地現勘、查核，並在符合農地友善獎勵的土地擇1筆架設相機。
* 10.我已知悉「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內容，瞭解不符合前揭事項，將無法領取獎勵金。若於領取獎勵金後，有不符合前揭事項的情形，將配合於期限內繳回獎勵金。

申請人： （親筆簽章）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事項**

1. 相鄰土地為1案，每案至少0.1公頃。每位申請人總申請面積以5公頃為限。

2. 以先申請者優先核發獎勵金，逾獎勵金上限不核發獎勵金。

3. 有本項給付相關問題，可連絡縣政府農業處(049)2235556或加

特生中心石虎研究團隊官方LINE ID: @ahutw 詢問。

4. 友善農業輔導課程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Lx3EYBkZqKRzpYEg9>

第2頁，共2頁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

**附件二**

編號：\_\_\_\_\_\_\_\_\_\_\_\_

(農地生態獎勵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檢附身分證及存摺影本** | | | **聯絡電話** | | 家：  手機：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其他補貼**  **疊加申請** | | 補貼名稱：  □相關證明與農地資訊 | | | | | |
| **案件**  **編號** | **地段/地號**  □土地謄本  □所有權狀 | | **面積**  (公頃) | **作物** | | **土地所有權及檢附文件** | |
|  |  | |  |  | | □同申請人(一位地主) | |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  □其他持分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以全部面積申請**)  □切結書(申請書附件1)與土地分管圖。(**以申請人持分面積申請**) | |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  □租約，**或**  □全部持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書附件2) | |

第1頁，共2頁 公所收件時間：112年\_\_\_\_月\_\_\_\_日\_\_\_：\_\_\_

**承諾事項**

**需全部打勾（✔）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1.我已經準備好申請所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 2.我的土地會依照方案所定的維護方式管理，並願意善盡管理責任，不讓他人在我的土地上使用不符規定之藥物及物品(如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或農藥)！
* 3.我承諾我的犬貓不放養，也不飼養遊蕩犬貓。
* 4.我同意在未經主辦機關同意前，不任意公開及散播瀕危物種之相關敏感資訊(包含其位置、影像等)。
* 5.我願意親自參加農委會各單位或縣政府舉行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每年至少4小時，並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以確認身分。我要參加的場次是： (請擇1場，上課時間都是13:00~17:00。)

□ 4月29日(週六) 中寮鄉公所5樓大禮堂

□ 5月2日(週二) 特生中心自然教室 (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

□ 5月6日(週六) 特生中心自然教室(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

□ 5月9日(週二) 中寮鄉公所5樓大禮堂

□ 5月12日(週五) 中寮鄉公所5樓大禮堂

* 6.我願意在申請的土地架設相機，並配合在申請土地現勘、查核。
* 7.我已知悉「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內容，瞭解不符合前揭事項，將無法領取獎勵金。若於領取獎勵金後，有不符合前揭事項的情形，將配合於期限內繳回獎勵金。

申請人： （親筆簽章）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事項**

1. 有本項給付相關問題，可連絡縣政府農業處(049)2235556或加

特生中心石虎研究團隊官方LINE ID: @ahutw 詢問。

1. 友善農業輔導課程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Lx3EYBkZqKRzpYEg9>

第2頁，共2頁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附件1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申請友善農地給付\_\_\_\_\_\_鄉/鎮\_\_\_\_\_\_\_\_\_\_\_\_段\_\_\_\_\_\_小段\_\_\_\_\_\_地號共同持有土地內之特定區塊土地面積，確為本人分管所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 致

\_\_\_\_\_\_\_\_\_\_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土地分管圖**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附件2

**申請友善農地給付**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土地坐落\_\_\_\_\_\_鄉/鎮\_\_\_\_\_\_\_\_\_\_\_\_段\_\_\_\_\_\_小段\_\_\_\_\_\_地號，面積\_\_\_\_\_\_\_公頃(持分為\_\_\_\_\_\_\_\_)確實委託\_\_\_\_\_\_\_\_君經營無訛，並同意其申請友善農地給付事宜，如有虛偽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_\_\_\_\_公所

立切同意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身分證影本**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聯絡電話 | 家：  手機： |
| 通報位置 | (地點及座標) | | | |
| 執行機關現勘日期 |  | | | |
| 通報紀錄  (入侵通報)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承諾事項**  以下需全部打勾（✔）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通報之放養家禽場域確實為本人所經營。 * 我不在可能有石虎出沒之地點使用獸鋏、毒餌及非友善防治網！ * 我承諾我的犬貓不放養，也不餵養遊蕩犬貓。 * 我已經準備好申請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申請人： （親筆簽章）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限民間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附立案證明) | 聯絡人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巡守範圍 | (以「村」或「里」為範圍) | 參與人數 | (需10人，檢附申請書附件1) |
| 以下需全部打勾（✔）才符合申請資格喔！   * 我們會將巡守隊成員資料、每次巡守出席隊員人數及每位隊員出勤次數等出勤計畫提報縣(市)政府審核，巡守工作均由隊員負責出勤，不由他人替代。(若遇特殊情況，可向縣(市)政府提出，經縣(市)政府依實際現況以公平、公正原則調整訂定。) (申請書附件1) * 我們願意以「村」或「里」範圍進行巡守，並規劃範圍和路線(申請書附件2)。 * 我們願意每個月至少巡守1次，填寫巡守報表，且用照片進行記錄。每次巡守隊員人數不低於5人，且每位巡守隊員參與次數不低全隊總巡守次數1/2 (申請書附件3)。 * 我們的巡守工作項目包括「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 * 我們願意按時填寫巡守報表，且確實巡守工作。 * 我們願意在社區有家禽場域遭受野生動物危害時，第一時間協助通報且於需要時協助設置家禽場域圍網工作。 * 我們的巡守工作項目願意配合縣政府在巡守範圍內架設自動相機。 * 我們知道年度的巡守成果將列入隔年是否可優先錄取之參考。 * 我們已知悉「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內容。   我們知道以下工作項目，最後會列為評核條件！打勾（✔）確認。   * 我們全數隊員願意參加每年至少4小時農委會各單位、縣(市)政府或本方案各巡守隊舉辦之石虎保育課程、研習或宣導。 * 我們願意規劃「石虎保育宣導」活動並執行，至少1場次讓社區的人參與(講師由縣(市)政府協助)。   代表人： （親筆簽名） | | | |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1

**參與巡守成員資料**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生日 | 連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2

**巡守範圍及路線圖**

1. **巡守村里：**
2. **巡守面積：**
3. **巡守路線圖：**

|  |
| --- |
|  |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3

**巡守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  (村、里) |  | | 單位 |  | |
| 巡守日期 |  | | 巡守起訖時間 |  | |
| 巡守紀錄 | | | | | |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是否整理並維持每台自動相機前面環境。  自動相機是否遭竊或位置移動。  是否發現疑似狩獵或放置陷阱痕跡。發現地點：\_\_\_\_\_\_\_\_\_\_\_\_\_\_  是否看到遊蕩犬( 隻)，遊蕩貓( 隻)。  請註明發現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看到帶獵犬的人員或車輛，並上前關切或通報縣府。  是否看見野生動物或其跡象。物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發現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有其他狀況或事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巡守照片另外傳送到指定位置。 | | | | |
| 參與者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府通報電話：049-2235556